

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
路网改善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6GZ017 号

发包人 (甲方):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 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

2.工程编号:卫交采2026GZ017号

3.工程地点:卫辉市唐庄镇

4.工程内容:路面裂缝、接缝、病害处理、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标志牌、标线、道口标柱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2.完工日期: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

三、质量、安全标准

1.工程质量:合格。

2.安全生产目标:零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贰元肆角柒分(¥11485092.47)。

2.计价方式: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7.2条约定。

五、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王娟

2.建造师证号:豫 2412023202411981

六、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施工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人员设备承诺、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足额按期拨付工程款；开工前交付完整无障碍物施工场地、完整提供管线地质资料；全程协调乡镇、群众、行政部门纠纷；按时组织设计交底、变更审批、交竣工验收。

2.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缺陷期内承担自身施工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承包人承诺不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八、合同份数与生效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全部文本效力等同。

2.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终止条件：缺陷责任期 1 年届满，双方结清全部工程款、质保金，乙方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郎冬梅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需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送检。

14.3 验收

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 15 条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变更的范围包括：（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程序

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报价书后，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15.3 变更估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 16 条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应调整合同价格。

第 17 条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估算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的准确和完全的工程量。计量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方法进行。

17.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7.3 进度款

承包人应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进行核查，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3%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组织审核。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97%。

17.6 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第 18 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包括工程完成情况、质量自检情况等。

18.2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8.3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等。

第 19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1年。

19.2 缺陷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修复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复。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第 20 条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2.9‰。

20.2 第三者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为3‰。

20.3 工伤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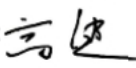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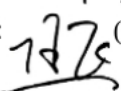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6GZ017号
采购(招标)人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153.360517
供应商			(万元)	
中标(成交)		卫交采2026GZ017号	中标金额	1148.509247
通知书编号			(万元)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 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2、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3、采购单位凡超过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的，写出书面检查说明。			